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

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4 层 2404 号仁智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提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资料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

证和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四）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4 层 2404 号仁智股份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王 晶、陈珊；

2、联系电话：0755-8320 0949；

3、联系传真：0755-8320 3875；

4、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4 层 2404 号仁智股份办公室；

5、邮政编码：518000。

（六）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相关登记资料，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一：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9”，投票简称为“仁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公司_____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